

國家發展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專業討論課	必	1					
社會科學方法論	群	3					研究法群修課程 (3 選 1) 至少修習 3 學分
質性研究法	群	3					
量化研究法	群	3					
政治發展理論	群	3					理論群修課程 (4 選 2) 至少修習 6 學分
經濟發展理論	群	3					
社會發展理論	群	3					
永續發展	群	3					
合計		1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學生選課均須經班導師簽字確認。 2、本所碩士班課程，設必修課程 (1 門 1 學分)、群修課程 (2 類：研究法群修課程 3 門，至少修習 1 門 3 學分；理論群修課程 4 門，至少修習 2 門 6 學分) 與選修課程 (14 學分，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不超過畢業總學分 1/3)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0721